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澄清公告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可換股票據有關兌換價調整之條款及條件。

調整條文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兌換價將按以下方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a) 倘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有所不同，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先之面值。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則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於有關資本化中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了於兌換價應根據上文第(b)段作出調整之情況，並以此情況為限)，或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股份於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授出之日期或(若無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F = 於該公佈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之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場價值(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釐定)；

- (d)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以此方式提呈以供認購或以此方式授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

I = 為認購或購買每股新股份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的款項(如有)，加每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或購買價格；及

J = 緊接該公佈前的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之95%或緊接該公佈前的交易日之前一日的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e) (i) 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總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另加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後收取的額外最小代價(如有)，或行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有關認購權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95%或緊接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則兌換價須按乘以一個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其中，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已發行證券之總實際代價按適用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倘附於本(e)段第(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最初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95%或緊接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前之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則兌換價須按乘以一個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其中，分子為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按適用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 (f) 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95%或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則兌換價須按乘以一個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其中，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適用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以此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該項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本公司就收購資產而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95%或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有效兌換價(以較高者為準)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股份，則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S + T}{S + U}$$

其中：

S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T = 總實際代價按適用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U = 以此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

上文所提述之「適用價格」、「資本分派」、「總實際代價」及「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等詞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對兌換價之每一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審閱。此外，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披露兌換價之有關調整。

倘調整兌換價導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現有一般授權之上限，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有關額外之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